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1-017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拟使用超募资金项目名称：

- 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1,494,981,307.14元。

#### 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0年12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08,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0,588,692.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77,551,307.14元。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5个项目，总投资为1,332,57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144,981,307.14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715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已经汇入公司指定的三方监管的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对部分超募资金做出了安排。

#### 二、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度经营计划，2011年度预计销售量将大幅增加，届时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且目前公司对外债务融资总额较高，今年以来，国家已经连续两次提高贷款利率，公司融资成本将不断提高，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

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超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拟将剩余超募资金1,494,981,307.14元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拟使用超募集资金事项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杨军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满足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展，也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以上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表决符合有关规定，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

相关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一致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监事会第二届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如下：

(1) 海南橡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011年4月21日召开的海南橡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的议案》，海南橡胶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公司将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的需要，没有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地安排超募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公司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

(3)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将有效改善海南橡胶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推动公司的天然橡胶生产和销售业务，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海南橡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 四、股东大会审议安排

上述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在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认可后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其提交到201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部分超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本次部分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意见；
- 5、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部分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海南橡胶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南橡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海南橡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8,6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5.99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708,1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0,588,692.8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77,551,307.14 元。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5 个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332,57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144,981,307.14 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7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接受中信证券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 二、 海南橡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海南橡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494,981,307.14 元用于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之后，将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海南橡胶将确保上述超募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 三、 中信证券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意见

作为海南橡胶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海南橡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海南橡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的议案》。海南橡胶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公司将于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规划的需要，没有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地安排超募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公司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

3、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将有效改善海南橡胶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推动公司天然橡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海南橡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甘 亮

\_\_\_\_\_

张 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